济南金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破产清算转重整案

关键词：预重整 兼顾重整价值和效率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济南金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金鼎公司）是一家成立于2004年5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。因资金链断裂，无法偿付对外借款本息，债权人纷纷起诉，公司资产被查封冻结，在建项目被迫停工。破产受理前公司对外负债已达3.8亿元，涉及债权人近500人。

 （二）审理过程

2016年10月28日，平阴县法院根据39位债权人申请，裁定对金鼎公司破产清算。金鼎公司虽已资不抵债，但资产负债率较低，公司名下尚有待开发的土地三宗，具备重整基础。同时，金鼎公司众多债权人情绪激动，如果简单将企业一破了之，极易引发群体性事件，对当地社会稳定带来影响。因此，管理人在清算阶段即展开投资人预招募工作，并取得积极成效。2018年5月11日，平阴县法院根据股东申请，裁定金鼎公司由破产清算转入破产重整，并顺利招募到重整投资人。2018年8月22日，平阴县法院通过现场与网络同步直播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，分组表决并高票通过《重整计划草案》。2018年9月25日，平阴县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。截至目前，金鼎公司已完成部分债权清偿。企业复工建设进展顺利，所开发的淮海御墅项目二期共16个楼盘，已有14个主体即将封顶。三期项目前期规划许可证已经办理完毕，施工建设正在进行。

（三）典型意义

平阴县法院充分发挥破产重整制度的保护和挽救功能，集中清理债权债务，化解企业债务危机，有效解决了影响老百姓切身利益的问题，维护了社会稳定。重整期间，较早的开展预重整、线上线下相结合召开债权人会议等做法，兼顾了重整价值和效率，充分保障了债权人的知情权和程序参与权，降低了破产成本，以审理的公开透明提升了司法公信力。重整计划进入执行阶段后，平阴县法院继续发挥能动司法作用，积极为推动企业再生创造条件，充分发挥府院联动机制功能，保障职工返岗就业，保全产业链供应链，为服务和保障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大局做出了应有的贡献。